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公告编号：2021-003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林文鸿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新产投”）拟以可转债债权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提供借款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从每一笔借款资金提供之日起分别计算。待借款期限届满后，天珑移动可按宜宾新产投附条件的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24个月。借款利息按6.6%年化利率（单利）计算，按季度付息。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以可转债债权形式向子公司投资的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的资产抵押及质押事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林文鸿

林震东

林文炭

赵艳

刘茂林

胡斌杰

曾凡跃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